



武中門
119
7



素問識卷五

東都丹波元簡廉夫學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 馬云。首篇悉舉諸痛。以爲問答。

故名篇。吳據新校正。改作卒痛。

必有驗於人。國語。楚語。楚右尹子革曰。民。天之生也。知天必知民矣。

必有厭於己。張云。厭足也。高云。厭棄也。棄其非。而從其是也。簡按張註爲是。

要數極。簡按玉版論要篇云。至數之要。迫近以微。

明明也。宋本無一明字。志高依此。簡按攷王註意。宋本近

是。

如發蒙解惑。宋本如作而。簡按蒙。曇同。刺節真邪論。二曰。發曇。禮記仲尼燕居。昭然若發曇矣。又東方朔七諫。幸君之發曇。漢楊雄傳。發曇廓然。竇融傳。曠若發曇。晉顧愷之學啓曇。易詩毛傳。有眸子而無見。曰曇。王充論衡云。人未學問曰曇。曇者。竹木之類也。並可以證。王註未允。是。

稽遲 說文。稽。留止也。

縮跼 熊音。跼。具貞反。跼跼不伸也。

絀急 譯音。絀。丁骨切。張云。絀。屈曲也。簡按廣韻。絀。竹律切。

音窩。荀子非相篇。緩急贏絀。註。猶言伸屈也。

灵 熊音。古惠反。煙出貌。唐椿原病集云。灵。音翎。小熱貌。內經舉痛論云。寒氣客於脉外。引小絡而痛。得灵則痛止。註云。灵。熱也。考篇韻中。灵明也。與熱無干。查有灵。是小熱貌。恐傳寫者誤。灵爲灵。未審是否。宜當考讀。攷字典。灵。唐韻。文見也。廣韻。光也。靈。廣韻。郎。丁切。音煩說。音靈。字類。小熱良。正字通俗。靈字。簡按熊唐並誤。高云。灵。烟同。熱也。集韻。烟。俱永切。音慄。炎蒸也。字彙。居永切。通雅云。靈素之灵。當與熱同。此說爲得。

而不可按也。滑云。此當作痛甚不休也。

膜原之下 簡按王註。瘡論云。募原。謂膈膜之原系。與此註異。

俠脊之脉。張云。俠脊者。足太陽經也。其最深者。則伏衝。伏
膂之脉。故按之不能及其處。志云。伏衝之脉也。深者。謂邪
客于俠脊之衝脉。則深在于腹之衝脉。則浮于外而淺矣。
簡按衝脉有浮沈之別。見于靈五音五味篇。志註義長矣。
起於關元。馬云。按骨空論云。衝脉起于氣衝。今曰關元者。
蓋任脈當臍中而上行。衝脉俠臍兩傍而上衝。則本起于
氣衝。而與任脈並行。故謂之起于關元。亦可也。張云。關元。
任脈穴在臍下三寸。衝脉起于胞中。出五音篇。即關元也。

因之。吳云。氣從之也。

喘動應手。馬云。發喘而動。則應手而痛也。志云。人迎氣口。

喘急應手也。簡按王吳張並不釋。蓋此指腹中築動而言。
靈百病始生篇云。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是
也。喘。或是與蟄通。蟄。音輒。說文。動也。馬志註恐非也。
按之則熱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滑云。以上十三字。不知
何所指。簡按高本。此十三字。移于第四對。故按之痛止之
下。文脉貫通。極是。

在下相引。吳作上下相引。非也。

小腸膜原之間。簡按上文云。腸胃之間。膜原之下。張云。膜。
筋膜也。原。肓之原也。腸胃之間。膜原之下。皆有空虛之處。
以原爲肓之原。恐誤。百病始生篇云。舍於腸胃之外。募原

之間。又云。著於腸胃之募原。太陰陽明論云。脾與胃以膜相連。蓋臟府之間。有膜而相遮隔。有系而相連接。此即膜原也。故王註瘡論云。膈膜之原系。馬註始生篇云。腸胃之外膜原之間者。即皮裏膜外也。此說近是。

大經志云。藏府之大絡也。簡按百病始生篇云。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離合真邪論云。反亂大經。皆其義也。

宿昔而成積矣。志云。宿昔。稽留久也。高云。匪朝伊夕。故痛於宿昔。汪昂云。按此即今之小腸氣也。

厥逆上泄。吳云。上泄。吐涌也。涌逆既甚。陰氣必竭。

陰氣竭。陽氣未入。馬云。陰經之氣竭。衛氣不得入。故寒氣

壅滯。高云。陰氣竭於內。陽氣虛於外。不能即入於陰。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少間則陰氣竭而得復。陽氣未入而得反。乍劇乍甦則生矣。

不得成聚。張云。水穀不得停畜。志云。不成積聚。而後洩腹痛也。簡按王註爲是。

熱氣留於小腸。吳云。此明腹痛而閉不通者。簡按本篇。叙腹痛一十四條。屬熱者止一條。餘皆屬寒。王氏證治津繩有說。當參攷。又史載之方。舉每證。附以脉候及治方。文縟不錄。宜參。

固盡有部。簡按吳改固作面。泥矣。

視其五色 馬云。按靈樞五色篇第四節。義與此同。

飧泄 簡按甲乙太素作食而氣逆。然經脉篇。肝所主病。嘔

逆飧泄。未必改字。

肺布葉舉 志云。肺藏布大。而肺葉上舉。簡按此據全註。今

從之。

上焦不通榮衛不散 吳云。二不字。非也。

精却 吳云。却步之却退也。

故氣不行矣 新校正。不。作下。攷上文。作下爲是。吳亦從之。
馬則云。作下行者。不知經脉之行故也。張亦引本神篇。憂

愁者。氣閉塞而不行。而證之。並難憑矣。

氣不行 新校正引甲乙似是。吳云。氣。榮衛表氣也。亦通。
外內皆越 馬云。人有勞役。則氣動而喘息。其汗必出於外。
夫喘則內氣越。汗出則外氣越。故以之而耗散也。

腹中論篇第四十

心腹滿 高云。心腹。心之下腹之上也。滿。脹滿也。

旦食則不能暮食 吳云。是朝寬暮急。張云。內傷脾胃。留滯
於中。則心腹脹滿。不能再食。

鼓脹 志云。鼓脹者。如鼓革之空脹也。此因脾土氣虛。不能
磨穀。故旦食而不能暮食。以致虛脹如鼓也。

雞矢體 張云。雞矢之性。能消積下氣。通利大小二便。益攻

伐實邪之劑也。凡鼓脹由於停積及濕熱有餘者皆宜用之。若脾腎虛寒發脹及氣虛中滿等證最所忌也。誤服則死。正傳云。用鵝雞矢一升研細炒焦色地上出火毒。以百沸湯淋汁每服一大盞。調木香檳榔末各一錢日三服空腹服。以平爲度。又醫鑑等書云。用乾鵝雞矢八合炒微焦入無灰好酒三碗共煎乾至一半許。用布濾取汁。五更熱飲則腹鳴。辰巳時行二三次皆黑水也。次日覺足面漸有繩紋。又飲一次。則漸繩至膝上而病愈矣。此二法似用後者爲便。簡按聖濟總錄治鼓脹旦食不能暮食。雞屎醴法。雞屎乾者右一味爲末。每用醇酒調一錢七食後臨臥服。

宣明論。雞屎醴散。雞屎醴乾者炒大黃桃仁各等分。右爲末。每服二錢。水盞半。生姜三斤。煎七分。食前服。此他有數方。宜依證而擇用。千金產後中風。雞糞酒。婦人良方引作雞屎醴。雞糞一升熬令黃。烏豆一升熬令聲絕勿焦。以清酒三升半先淋雞糞。次淋豆取汁。一服一升。溫服取汗。

一劑知二劑已。吳云。知効之半也。已効之至也。

雖然其病且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吳已下句註云。言雖是飲食不節時有病者。但此病且已之後時有自然病者。此由病氣聚於腹未盡已也。病根未拔故亦復發焉。簡按雖然諸註未妥。吳註稍通。時故當病氣甲乙作因當風

氣無時字。

支滿 張云。滿如支膈也。

先聞腥臊臭 馬云。金匱真言論。肝其臭臊。肺其臭腥。張云。
肺主氣。其臭腥。肝主血。其臭臊。肺氣不能平肝。則肝肺俱
逆於上。濁氣不降。清氣不升。故聞腥臊。而吐清液也。

出清液 簡按王註窈漏。謂陰戶。又見骨空論註。此乃爲白
沃之屬也。馬則非之。爲清涕從鼻出之義。吳同攷上文。張
註爲吐清液者。似是。

血枯 引人良方。駱龍吉曰。夫肝藏血。受天一之氣。以爲滋
榮者也。其經上貫膈。布脇肋。今脫血失精。肝氣已傷。故血
枯涸而不榮。胸脇滿。以經絡所貫也。然妨於食。則以肝病

傳脾胃。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則以肝病而肺乘之。
先唾血。四肢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皆肝病血傷之證也。
中氣竭 吳本。竭下有及字。馬云。醉以入房。致使醉則損傷
其中氣而竭絕。入房則勞其肝氣而受傷。蓋司閑藏者。腎
也。司疏泄者。肝也。故入房不惟傷腎。而且傷肝。張云。血枯
者。月水斷絕也。致此之由。其源有二。一則以少時有所大
脫血。如胎產既多。及崩淋吐衄之類。皆是也。一則以醉後
行房。血盛而熱。因而縱肆。則陰精盡泄。精去則氣去。故中
氣竭也。夫腎主閉藏。肝主疏泄。不惟傷腎。而且傷肝。及至
其久。則三陰俱虧。所以有先見諸證。如上文所云。而終必

至於血枯。則月事衰少不來也。此雖以女子爲言。若丈夫有犯前證。亦不免爲精枯之病。則勞損之屬皆是也。

烏鰡骨 諸本鯽作鰷。簡按說文。鰷。烏鰡魚也。又鰷或从即。知鰷。鰷一字。本草作烏賊。羅願云。此魚有文墨可法則。故名烏鰡。鰷者。則也。骨名螺蛸。象形也。王所謂古本草經。即證類白字文。吳云。烏鰡骨。瀦物也。可以止血。張云。氣味鹹溫下行。故主女子赤白漏下及血閉。以上神農本經 血枯。其性瀨。故亦能令人有子。李時珍云。烏鰡骨。厥陰血分藥也。其味鹹而走血也。故血枯血瘕。經閉崩帶下痢。厥陰本病也。厥陰屬肝。肝主血。故諸血病皆治之。如陰陽根柢而賦象

蕙茹 張云。蕙茹亦名茹蕙。即茜草也。氣味甘寒無毒。能止血治崩。又能益精氣。活血。通血脉。按甲乙經。及太素。新校正。俱作蘭茹者。非。蓋蘭茹有毒。豈血枯者所宜。皆未之詳察耳。志云。蕙茹當茹蕙。高云。茹蕙舊本誤蕙茹。今改。簡按本草。有蘭茹。而無蕙茹。故新校正云。當改蕙作蘭。然南齊王子隆年三十一。而體過充壯。常服蘆茹丸。以自銷損。證類本草。蘭茹條。引本篇王註文。知是蕙蘆蘭一音。古通用。張則以為茹蕙一名。攷詩鄭風。茹蕙在阪。爾雅。茹蕙。蒨也。郭註。可以染絳。邢疏。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別錄。茜根。一名茹蕙。乃以為茹蕙一名者非。然血枯所用。當是茹蕙。故

志高並仍張註而改茹蕙極是李時珍云茜根色赤而氣溫味微酸而帶鹹色赤入營氣溫行滯味酸入肝而鹹走血手足厥陰血分之藥也專于行血活血俗方用治女子經水不通以一兩煎酒服之一日即通甚効此可以爲張註之左證矣四烏鰷骨一蘭茹諸家不釋聖濟總錄烏賊魚骨去甲四兩蘭茹一兩婦人良方同此蓋謂蕙茹用烏鰷骨四之一古法不必拘於秤量故云爾

雀卵 張云雀即麻雀也李時珍云俗呼老而斑者爲麻雀簡按王註氣味主療見于別錄遂云茲四藥用入房焉誤後飯 吳云先藥後飯也高云使藥下行而以飯壓之也

鮑魚汁 馬云俗謂之醃魚滷張云鮑魚即今之淡乾魚也諸魚皆可爲之惟石首鯽魚者爲勝其氣味辛溫無毒通血脉益陰氣煮汁服之能同諸藥通女子血閉也以上四藥皆通血脉血主於肝故凡病傷肝者亦皆可用之李時珍云鮑魚別錄既云勿令中鹹即是淡魚無疑矣簡按婦人良方聖濟總錄並云以鮑魚煎湯下以飯壓之馬以鮑魚爲醃魚以汁爲滷並誤千金翼治婦人漏血崩中鮑魚當歸阿膠艾葉凡四味可見其有益陰之功也

利腸中及傷肝也 吳刪及傷肝也四字非少腹盛 馬云少腹盛滿

皆有根 吳云。根。病之所窮止也。

可治不 馬云。不否同。

伏梁 張云。伏藏伏也。梁。彊梁堅硬之謂。按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心脉微緩爲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又經筋篇曰。手少陰之筋病。內急心承伏梁。故五十六難曰。心之積名曰伏梁。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其義本此二篇。然觀本節云。齊上爲逆。齊下爲從。下節云。環齊而病。病名伏梁。是又不獨以心積爲伏梁也。蓋凡積有內伏而堅強者。皆得名之。故本篇獨言伏梁者。其總諸積爲言可知也。吳云。伏梁。言如潛伏之擣梁。爲患深著之名。此與難經論伏梁。

不同。彼爲心之積。是藏之陰氣也。此爲聚膿血。是陽毒也。裹大膿血。志云。裹大。如囊之裹物而大也。簡按此說迂僻。不可從。

每切按之 吳云。謂以手切近而按之。張云。按。抑也。高云。每急切而按摩之。必真氣受傷。故致死。

此下則因陰 馬云。其下與足之三陰而相因。必有時亦下有餘之膿血。志云。此下。謂少腹陰。前後二陰也。簡按當從志註。

生膈 高云。當生膈。夾胃脘之內。簡按不必依王註生改出。

俠胃脘 甲乙。俠。俠依。

內癰 吳云。內潰之癰。不顯於外也。

此久病也。張云。此非一朝夕所致者。延積既久。根結日深。居齊下爲從。吳云。齊。臍同。齊下之分。小大腸。膀胱之所部也。皆能受傷。即膿血穿潰。而不繫人之生死。故爲從。

勿動亟奪 馬云。不可輕動之也。如上文切按之謂。必數數寫以奪之。則可以漸減。而不使之更迫耳。吳云。動。動胃氣也。動大便也。亟。數也。奪。謂下之也。言勿得動胃氣行大便。而數奪之也。高云。勿動亟奪。猶言勿用急切按摩以奪之。不當亟奪而妄奪。必真氣受傷而致死。簡按高註允當。今

從之。

論在刺法中。張云。按伏梁一證。即今之痞塊也。欲治之者。莫妙於灸。

髀股 甲乙。千金。作腰股。

環齊 王註。奇病論云。環。謂圓繞如環也。

風根 張云。即寒氣也。如百病始生篇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即此謂也。汪云。此風根也。四字疑衍。或鬱而不已。氣化爲風。故曰風根。簡按張註義畧通。今從之。

肓之原在齊下。吳云。腔中無內空腋之處。名曰肓。腋。疑原隙誤。原源也。臍下。氣海也。一名膀胱。靈樞曰。肓之原。名曰膀胱。出

鍼十此之謂也。簡按吳繹育乃似張解慕原恐無明據。左二原錯今從傅氏。左傳辨誤云杜云。育鬲也。心下爲鬲。下上原錯。今從傅氏。左傳音義引。愚考素問刺禁篇云。鬲育之上。中有父母。揚上善云。心下鬲上爲育。曾親觀猪藏心鬲之處。方憶膈者隔也。自鬲以上。皆心肺清潔之屬。自鬲以下。皆腸胃污濁之屬。則心在上。鬲在下。固矣。而心下有微脂爲膏。鬲上有薄膜爲肓也。其辨論又云。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肓膜。註云。肓膜。謂五藏之間。鬲中膜也。則正與心下之微脂相對。益明矣。傳此說太詳備。可謂發前註所未發矣。

爲水溺瀰之病。吳云。水溺。小便也。志云。蓋風邪之根。留于臍下。動之則風氣滯。而鼓動其水矣。水溢于上。則小便爲之不利矣。高云。此伏梁之在氣分。不同於裏大膿血之伏梁也。簡按志水下句。與諸註異。

高梁

甲乙作膏梁。

詳出生氣通天論

瘡。馬云。瘡癩同。簡按瘡。說文。病也。一曰。腹脹也。乃膩从广者。而戰國策。爲癩狂之癩。古通用可知矣。第王多喜多怒之解太誤。詳出宣明五氣篇甲乙作疽。似是。

禁芳草石藥。張云。芳草。辛香之品也。石藥。煅煉金石之類。皆能助熱。亦能銷陰。凡病熱者。所當禁用。高云。熱中消中

者精血內竭。火熱消爍。皆富貴人之病也。富貴之人。厚味自養。今禁膏梁。是不合其心。富貴之人。土氣壅滯。宜升散其上。鎮重其下。今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簡按據張註。禁上。闕一不字。

慄悍 熊音。慄。音票。急也。悍。音汗。猛也。二字見陰陽應象大論

更論 甲乙作當愈甚三字。

膺腫頸痛胸滿 馬云。膺頸胸腹。皆在上中二焦也。今膺腫頸痛。胸滿腹脹。則下氣上逆。病名曰厥逆。甲乙膺。作癰。簡按癰壅同。詳見于氣厥論。

名厥逆 張云。此以陰并於陽。下逆於上。故病名厥逆。

須其氣并 張云。氣并者。謂陰陽既逆之後。必漸通也。志云。血氣合并也。

入則瘡 張云。陽氣有餘於上。而復灸之。是以火濟火也。陽極來陰。則陰不能支。故失聲為瘡。

虛則狂 張云。陽并於上。其下必虛。以石泄之。則陽氣隨刺而去。氣去則上下俱虛。而神失其守。故為狂也。

懷子之且生也 志云。且生者。謂血氣之所以成胎者。虛繫于腹中。而無經脉之牽帶。故至十月之期。可虛脫而出。簡按且生。志意似指分娩之際。而味經文。殊不爾。吳云。生者無後患之意。

身有病 汪昂云。病字。王註解作經閉。按婦人懷子。多有嘔惡頭痛諸病。然形雖病。而脉不病。若經閉。其常耳。非病也。無邪脉也。張云。身病者。脉亦當病。或斷續不調。或弦濶細數。是皆邪脉。則真病也。若六脉和滑。而身有不安者。其爲胎氣無疑矣。

三陽之動 動甲乙作盛。張云。陽脉者。火邪也。凡病熱者。必因於陽。故三陽之脉。其動甚也。

人迎一盛少陽 甲乙盛下有在字。下同。入陰也。張云。人迎足陽明脉。所以候陽也。如終始禁服六節藏象等篇。俱詳明其義。凡邪熱在表。三陽既畢。則入於

陰分矣。簡按吳入上補未字。非。

陽入於陰 張云。頭主陽。腹主陰。陽邪在頭。則頭痛。及其入於陰分。則腹爲脹脹也。簡按吳陽上補始字贅。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尻 熊音。苦高反。簡案說文。尻。脾也。从尸。九聲。廣雅。尻。臀也。又增韻。丘刀切。脊梁盡處。此與古義異。當考。

如重狀 重甲乙作腫。

太陽正經 經別篇曰。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膕中。高據王註。爲是馬張以爲崑崙穴誤。

循循然 吳云。循循漸也。言漸次不可以俛仰也。張云。遲滯

貌簡按離合真邪論云。其行於脉中循循然。當从吳註。

不可以顧。甲乙顧上有左右二字。

成骨。甲乙作盛骨。吳云。成骨之端。陽關穴也。張同志云。膝外廉陽陵泉之下。當作上有獨起之骨。爲成骨。蓋足少陽主骨。至此筋骨交會之處。樓氏綱目云。按此謂陽陵泉穴。簡按甲乙陽關。在陽陵泉上三寸。犢鼻外陷者中。陽陵泉在膝下一寸。骲外廉陷者中。攷王註。二穴並不相當。必是別穴。沉氏釋骨云。膝之上下內外皆以髓爲斷。成骨之旁。骲骨之端。不至上旁膝。膝乃骲之訛也。此說有理。

如有見者善悲。吳云。仲景所謂如見鬼狀。是也。善悲者。陽

明熱甚。而神消亡也。經曰。神有餘則笑不休。不足則悲。此之謂也。

骲前。新校正云。骲。甲乙作骲。今甲乙作脈。簡按骲字書牛

脊骨。脈說文。脛耑也。廣雅。脛也。然本經骲脈通用。

上下和之。張云。兼上下巨虛而言也。志高同。

內踝上二瘡。高云。左右太谿二瘡。簡按當以復溜爲正。不可復也。甲乙不上有虛字。馬云。腎氣不可復也。張同。高云。出血太多。至冬不可復藏也。簡按據甲乙。謂血虛不可復也。

如張弓弩弦。吳云。厥陰之脉抵少腹。屬肝。肝主筋。肝病則

筋急故令腰中如張弓弩弦。

刺厥陰之脉 簡按新校正。脉改絡。經脈篇云。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

腨踵 吳云。腨。足腹也。腨踵。足腹盡處也。

累累然 吳云。邪之所結。如波隴在絡者。

善言默默然不慧 簡按善言默默。諸家註屬牽強。當仍全本刪善字。義始通。志云。不慧。語言之不明矣。○簡按其病云云以下十五字。與前四經腰痛之例不同。恐是衍文。解脉 高云。解。散也。解脉。周身橫紋之脉。散於皮膚。太陽之所主也。志同。簡按與王吳諸家少異。

膝筋肉分間 志云。太陽之委中穴也。樓云。愚按膝外廉筋內分間。即委陽穴是也。

郤外廉 吳云。郤。膕中橫紋也。廉。稜也。

善恐 吳云。太陽之脉絡於腎。腎志恐。故善恐。張同。○簡按有兩解脉全云。恐誤未詳。然攷其證候。及所刺穴道。俱屬足太陽。故王以降。並無疑及者。

同陰之脉 馬張仍王註。吳云。未詳。然曰刺外踝絕骨之端。則足少陽之脉所抵耳。故王冰註。爲少陽之別絡。簡按經脈篇云。足少陽之脉。直下抵絕骨之端。吳證王註。原于此志云。蹻脉有陰陽。男女陰陽。經絡交并。故爲同陰之脉。高

云。陽蹻之脉。從陰出陽。故曰同陰。並誤。

鍾 玉篇稱鍾也。廣雅權謂之鍾。其形垂也。馬依太素作鍼。張云。如小鍾居其中。重而痛也。簡按今從張註。

合腨下間去地一尺所。新校正及馬張高並爲承山穴。志云。陽維起于諸陽之會。其脈發于足太陽。金門穴在足外踝下一寸五分。諸家並云一寸唯八脉攷為一寸五分 上外踝七寸。會足少陽于陽交。爲陽維之郄。見甲乙 故當與太陽合腨下間。而取之。蓋取陽維之郄也。郄上踝七寸。是離地一尺所矣。簡按陽交在脛外側。不宜曰腨下間。志註未爲得矣。所許同詳見通雅。

衡絡之脉。志云。此論帶脈爲病。而令人腰痛也。衡橫也。帶脉橫絡于腰間。故曰橫絡之脉。夫足之三陽。循腰而下。足之三陰。及奇經之脉。皆循腰而上。病則上下不通。陰陽間阻。而爲腰痛之證。簡按此勝於舊註。不可以俛仰。甲乙作得俛不得仰。爲是。

郤陽筋之間。甲乙筋之。作之筋。爲是。

上郤數寸衡居。馬張仍王註。吳云。郤陽浮郤委陽二穴也。上郤數寸。上于委中數寸也。衡居。今病人平坐也。志云。郤陽。謂足太陽之浮郤。高云。刺之。在浮郤會陽大筋之間。申明會陽之穴。上浮郤數寸。橫居臂下也。簡按數說未允。據

氏引王註云。今詳委陽。正在郤外廉橫紋盡處是穴。非上郤也。殷門。上郤一尺是穴。非數寸也。蓋郤陽筋者。按郤外廉各有一大筋。上結於脅。今謂外廉之大筋。故曰陽筋也。上郤數寸。於外廉大筋之兩間。視其血絡盛者橫居。爲二瘡出血。此說極是。甲乙別條。有殷門主之病候。與此同。當參攷。

會陰之脉。馬云。會陰者。本任脉經之穴名。督脉由會陰而行于背。則會陰之脉。自腰下會于後陰。其脉受邪。亦能使人腰痛也。高云。會陰。在大便之前。小便之後。任督二脉。相會於前後二陰間。故曰會陰。

漂漂然。甲乙作濶然。熊音。漂。徒合反。音踏。張音磊。簡按瀟漂水攢聚貌。見木玄虛海賦註。

飲已欲走。高云。漂漂然汗出。陰氣虛。而陰液外注也。汗乾令人欲飲。飲已欲走。陽氣虛。而陽熱外馳也。

直陽之脉。馬吳張並據王註。高云。直陽。太陽與督脉相合之脉也。簡按任脉與督脉相合之脉。蓋直值通用。見于史傳遇也。即兩脉會遇之義。新校正。直陽之脉。即會陰之脉。是也。王註骨空論云。任脉衝脉督脉者。一源而三歧也。以任脉循背者。謂之督脉。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脉。是以背腹陰陽。別爲名目爾。知是二脉分歧之處。即其會遇之地。

故名之會陰。亦名直陽耳。志云。會陰節後。當有刺條。刺直陽之前。宜有腰痛。或簡脫與。抑督與任交病。在陰而取之陽耶。此說近是。然未察直陽即會陰也。

蹻上郄下五寸。甲乙五寸。作三所。高云。三瘡者。刺陽蹻之申脉。太陽之郄中。又蹻上郄下。各相去五寸之承山。皆有血絡橫居。視其盛者刺其血。由此言之。則蹻與郄及蹻上郄下。但刺橫居之血絡。不必拘於穴也。

飛陽之脉。馬云。本足太陽經穴名也。此穴爲足太陽之絡。別走少陰。吳張同。高云。飛陽。陰維之脉也。陰維之脉。起於足少陰之築賓。今曰飛陽者。經脉篇云。足太陽之別。名曰

飛陽。去踝七寸。別走少陰。是飛陽乃別出於太陽。而仍走少陰也。簡按高志仍王註。攷經脈篇。飛陽。在去踝七寸。且在少陰之後。而下文云。在內踝上五寸。又云。少陰之前。乃知飛陽非太陽經之飛陽也。下文云。陰維之會。亦知飛陽是非陰維之脉也。蓋此指足厥陰蠡溝穴。經脉篇云。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從陰經而走陽經。故名飛陽。義或取于此歟。前註恐誤。

怫怫然。張云。言痛狀如嗔憤也。

內踝上五寸。甲乙作二寸。簡按王註爲復溜。故新校正據甲乙改二寸。馬張高並云。築賓穴。簡按攷甲乙諸書。築賓

穴云。在內踝上膕分中。而不云在五寸。則其說難憑。

少陰之前。簡按復溜築賓俱是少陰經穴。若依前註之前二字。屬衍文。

陰維之會。簡按甲乙云。築賓。陰維之郄。在足內踝上膕分中。此謂刺內踝上五寸。與陰維之會二穴。王意亦爾。
昌陽之脉。馬云。昌陽。係足少陰腎經穴名。又名復溜。足少陰之脉。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昌陽之脉。令人腰痛。其痛引膺。以膺即胸之旁也。張吳同。簡按甲乙復溜。一名昌陽。下文云。舌卷不能言。亦少陰所注故爾。今從馬註。

反折。吳云。少陰合於太陽。故反折。

內筋。馬云。以復溜在內筋中。爲二病。其穴在踝上大筋之前。太陰經之後。踝上二寸所。張云。內筋。筋之內也。即復溜穴。簡按志高俱據王爲交信。蓋復溜交信。並在內踝上二寸。止隔一條筋。前是復溜。後是交信。而此云昌陽之脉。當從馬張。

大筋前太陰後。甲乙。無前太陰三字。當是脫文。

散脉。馬云。愚于此節散脉有疑。何王註便以爲足太陰之地機。遍攷他處。又無散脉之說。但按地機穴。亦治腰痛不可俛仰。故且從王註耳。吳云。散脉。陽明別絡之散行者也。

高云。衝脉也。衝脉起於胞中。秉陰血而滯滲皮膚。一如太陽通體之解脉。故曰散脉。血不充於皮膚。故腰痛而身熱。志同。簡按高及志。以同陰以下六條。爲奇經八脈之義。故有此說。然衝脉不宜謂散脉。恐是強解。今從吳註。義具于下文。

膝前骨肉分間。吳云。陽明之脉。至氣街而合。故今遺洩。陽明之脉。下膝臍中。循脛外廉。故刺其處。張云。按此節似指陽明經爲散脉。而王氏釋爲太陰。若乎有疑。但本篇獨缺太陰刺法。而下文有云上熱刺足太陰者。若與此相照應。及考之地機穴。主治腰痛。故今從王氏之註。高云。膝前之

骨。犢鼻穴也。及內分間。三里穴也。絡外廉。上廉穴也。簡按張據馬說從王註。雖似有理。然攷甲乙地機穴。在膝下五寸。焉得言膝前。故樓氏綱目云。王註謂地機者。非也。既云膝前骨肉分間。絡外廉。東脉當在三里陽陵泉三穴上之骨上。與膝分間是穴。橫刺三痏也。三穴當是二穴。或此說一穴名與。此說頗有理。今從吳。以散脉爲陽明之別絡。從樓以膝前骨肉分間。不拘于穴。爲膝骨上肉分間橫刺三痏之義。高註三穴。於東脉之義未切貼。

束脉 吳云。以繩堅束之。視其波瀾爲病。簡按此註不可從。肉里之脉 吳云。未詳。馬張依王註。志云。肉者分肉。里者肌

內之文理也。高云。里理同內理。肌肉之文理也。內理之脉外通於皮。內通於筋。腰痛不可以欬。不能外通於皮也。欬則筋縮急。不能內通於筋也。簡按諸說不一。今且從王註。太陽之外少陽絕骨之後。甲乙後作端。簡按本輸篇云。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氣穴論云。分肉二穴。王註云。在足外踝上絕骨之端三分。筋肉分間。陽維脉氣所發。新校正云。詳處所疑是陽輔。今此節甲乙作絕骨之端。明是陽輔。況筋縮急。膽病所主。宜無疑焉。高云。乃太陽附陽穴也。此依甲乙云附陽。太陽前少陽後。而於筋縮急無所關。宜從王註。

凡凡 熊音殊。如羽鳥飛。馬云。成無巳釋傷寒論。以爲伸頸之貌也。張云。凭伏貌。志云。短羽之鳥。背強欲舒之象。簡按通雅云。說文。乃鳥之短羽。飛乃乃也。孫愐收作凡。韻會云。有鈎挑者。爲凡案之凡音寄。不鈎挑者。爲凡音朱。鳥短羽也。鄭明選批言云。黃帝內經云。腰痛挾脊痛。至頭凡几然。凡音爻。鳥之短羽者。人病頭項強臂縮則似之。與凡字不同。凡字尾上引。凡字則否。此宜以音朱爲正。張似爲凡字而釋。蓋本于本事方。本事方爲凡案之凡非也。當攷。

腰痛上寒。以下三十八字。又見于靈雜病篇。痛下更有痛字。吳云。皮膚上寒。是爲寒包熱。宜寫其表。張云。上寒上熱。

皆以上體言也。高云。此言腰痛寒熱。亦刺三陽三陰。不但三陽三陰之脉。令人腰痛而始刺也。上文言六氣。而不及太陰。故此亦不言太陰也。簡按靈樞當從吳註。言三陽三陰。而不言太陰者。必是脫文。

上熱 靈樞甲乙上上。有痛字。吳云。皮膚上熱。是爲熱實而達於表。宜寫其裏。故刺足厥陰。

不可以俛仰 吳云。少陽之脉行于身之兩側。故俛仰皆不利。張全高云。陰陽樞轉不和。故刺足少陽。所以和其樞。而使陰陽旋轉也。

中熱而喘 張云。少陰主水。水病無以制火。故中熱。

刺足少陰刺郄中 張云。刺足之少陰涌泉大鍾悉主之。郄中委中也。簡按吳云。少陰之郄。水泉也。志云。郄隙也。謂經穴之空隙爲郄。陰郄者。足少陰之築賓穴也。並誤。

腰痛上寒不可顧 志云。此以下至引脊內廉。刺足少陰。係衍文。凡六十愚按王氏所取之穴。不過承襲前人。或彼時俗在取。非出于經旨也。高云。衍文。舊本註云。古本並無王氏所添也。簡按今從志高而不釋。

控眇不可以仰 馬云。控。按也。簡按繆刺論。腰痛上有邪客於太陰之絡七字。仰下有息字。今甲乙。仰上無俛字。與新校正所引異。控。吳張仍王註。今從之。

風論篇第四十二 馬云內論五藏六府之風故名。後世論風當祖此篇。奈以中風及癘風偏枯各立爲一門。致使後人視中風爲重。傷風爲輕。不知此篇曰中曰傷無以異也。汪昂云。按風論痺論瘓論分爲三篇。病源不同。治法亦異。今世多混同論治。故丹溪著論辨之。

或爲寒中 吳此下補或爲瘡。或爲不仁二句。非也。詳具于下文。

癘風 熊音。癘音例。吳云利賴二音。張云癘同。

或爲偏枯 滑云偏枯當作偏風。下文以春甲乙云。則爲偏風是也。

或爲風也 千金作或爲賊風。滑云或當作均。高云或爲風病之無常。簡按下文有腦風目風漏風內風首風腸風泄風。恐爲風之間。有脫字。

恍慄 樓云恍陀骨切。忽忘也。見集韻慄懥也。恍熊音。他對切。攷字書並無振寒之義。甲乙作解体。於文理爲安。

名曰寒熱 簡按脉要精微論云。風成爲寒熱。並謂虛勞寒熱。即後世所謂風勞也。

寒中 張云。蓋風雖陽邪。氣則寒肅。是風之與寒本爲同類。但有陰陽之辨耳。歲露篇曰。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所以病

變若此。

風氣與太陽俱入云云。高云。風之傷人。或爲癘風者。乃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太陽之脉俞。脉經脈也。俞。俞穴也。太陽之氣主通體。今行諸脉俞。而散於通體分肉之間。分肉分腠之肌肉也。散於分肉。更與周身之衛氣相干。風氣行於脉俞。散於分肉。干於衛氣。則正氣不能通貫。其道不利。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然腫脹。而有瘡。瘡。癰瘍也。此肌肉有瘡。因脉外之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肌肉癰瘍。而亦有不仁也。簡按此以下至有不仁也。諸家並為論瘡及不仁。故吳於篇首補為瘡為不仁二句。而高獨接下文。為癰

證之瘡及不仁。文理相貫。頗覺勝於前註。今從之。

與衛氣相干。甲乙作悍邪時與衛氣相干。

肌肉憤腫而有瘡。熊音。憤。音忿。發也。腫。充人反。瘡。以章反。瘡也。吳云。憤腫。腫起也。瘡。癰毒也。簡按王註生氣通天論。瘂字云。謂色赤膿憤。亦腫起之義。巢源諸癰候云。炮肉如桃核小棗。蓋謂此類也。

有榮氣熱附。趙府本。熊本。氣作衛。滑云。有字衍。附。腐同。此段當作風寒客于脉而不去。名曰癥風。癥者。榮衛熱附。其氣不清。故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簡按此未知果是。否。錄以存一說。長刺節論云。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

大風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
髮眉生而止。鍼又四時氣篇云。癘氣者。素刺其腫上。已刺
以銳鍼鍼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
食。並與此節相同。曰大風。曰癘氣。即癘之謂耳。

或名曰寒熱。滑本刪此五字。簡按此衍文。諸註屬強解。
以春甲乙云云。以下五十七字。吳移下文。故風者百病之
長也。之上近是。

傷於邪者爲脾風。甲乙邪作風。

中於邪者爲肺風。甲乙中作傷邪作風。下全。

亦爲藏府之風。簡按馬吳張仍王註。以風中五藏六府之

俞。亦爲藏府之風二句。爲偏風之所由。志高則接上文。四
時五藏之風爲一節。以亦字攷之。志高爲是高云。各以五
行之時日受邪。而五藏之氣應之。則爲五藏之風。若風中
五藏六府之俞穴。傷其經脉。亦爲藏府之風。既曰傷於風。
復曰傷於邪。以明風者邪氣也。既曰傷於邪。復曰中於邪。
以明傷者中之謂也。此申明或內至五藏六府。而爲藏府
之風者如此。

各入其門戶。志圈。各上爲別段。註云。此論風邪偏客于形
身。而爲偏風也。門戶者。血氣之門戶也。簡按刺節真邪論
云。虛邪偏客於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

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由之推之。門戶即榮衰弱之處。志以爲血氣之門戶。近是。

偏風 神巧萬全方云。經有偏風候。又有半身不遂候。又有風偏枯候。此三者大要同。而古人別爲之篇目。蓋指風則謂之偏風。指疾則謂之半身不遂。其肌肉偏小者。呼爲偏枯。

腦風 吳云。腦痛也。簡按醫說云。腦風頭旋偏痛。聖濟總錄云。腦戶者。督脈足太陽之會也。風邪客搏其經。稽而不行。則腦髓內弱。故項背怯寒。而腦戶多冷也。方具于十五卷。

風入係頭 甲乙註。一本作頭系。高本係作系。云。風入目系。

而至於頭。則入目之門戶。而爲目風。簡按改係作系。若不作頭系。則頭字無著落。今據甲乙註改頭系。頭系乃頭中之目系。

目風 吳云。目痛也。張云。或痛或痒。或眼寒。而畏風羞澁也。

漏風 張云。酒性溫散。善開玄府。酒後中風。則汗漏不止。故

曰漏風。病能論。謂之酒風。

內風 吳云。今人遺精歟血。寢汗骨蒸。內風之所致也。簡按評熱病論云。勞風法在肺下。與內風迥別。王註恐誤。張氏醫通云。入房汗出中風。嗽而面赤。內經謂之內風。脉浮緊。小青龍脉沈緊。真武湯。

新沐 吳云。沐灌首也。張云。一曰沐浴。簡按和劑局方。有洗頭風。證治要訣。於窓罅間梳洗。卒然如中。呼為簷風。此亦首風之屬也。

腸風 馬云。風久入于其中。則爲腸風。其食有時不化而出也。簡按吳張並爲腸風下血之證。非也。

泄風 高云。久風外在腠理。則爲隱疹之泄風。簡按此金匱要略所論。與本篇泄風不同。當攷下文。金匱云。風氣相搏。體爲癢。癢爲泄。風強則爲隱疹。身風久爲癥癩。張云。自上文風氣循風府而上。至此共七種。所以明或爲風也。故有其病各異。其名不同之義。

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然十全作焉。滑本刪致以下五字。

其病能 張云。凡致病之害。皆謂之能。志云。病能者。謂藏氣受邪。能爲形身作病也。馬云。能耐同。簡按義具于病能篇。併然 馬吳併音駢。廣雅云。併白也。王註原于玉篇。

晝日則差 馬云。差瘥同。吳云。晝日起。則肺葉垂而順。故病差。暮而臥。則肺葉壅而脹。故病甚。志云。晝則陽氣盛。而勝邪。暮則氣衰。故病甚也。簡按王註爲是。

診在眉上其色白 馬云。靈樞五色篇。以爲闕中者肺也。高云。始言併然白。而復曰診在眉上。其色白。有似乎重見矣。所謂併然白者。謂肺氣受風。而藏氣之見于外也。所謂診

在眉上。其色白者。謂五藏之病色。見于面也。簡按當從高註。下文四藏義並同。

焦絕 馬云。心受邪。正在中。故上中下三焦之氣。升降頗難。而似有阻絕也。張云。唇舌焦燥。津液乾絕也。簡按未詳。張據王義。姑從之。

善怒嚇赤色 甲乙。無嚇字。作色赤。樓云。嚇字。衍。高云。木火相生。故善以怒而嚇人。簡按莊子秋水云。鴟得腐鼠。鳩雛過之。仰而視之曰。嚇。司馬云。怒其聲。恐其奪已也。又五藏之風。言情志者。唯心肝二藏耳。而於肝則云善悲。又云善怒。並爲可疑。今且仍王註。

診在口 高本。口作舌。註云。舌。舊本訛口。今改。

時憎女子 吳云。肝脉環陰器。肝氣治。則悅色而欲女子。肝

色衰。則惡色而憎女子。

瘞然 張云。浮慘貌。簡按庵同。義具于評熱病論。

脊痛 甲乙。脊上有腰字。

其色炲 志云。恐後人認爲一色。故曰蒼。曰炲。曰併然。曰微

黃。大意與五藏生成篇之論色同。炲。烟煤黑色也。

肌上 高本。肌作臍。註云。臍。舊本訛肌。今改。臍。兩頰肉也。臍上。顧也。顧。腎所主也。簡按說文。臍。頰肉也。五閑五使篇云。

腎病者。顧與顏黑。高註確有所據。然幾几通用。故臍作飢。

機作机則肌不必改機。

胃風 簡按此腹中論所謂鼓脹之屬。與和劑局方胃風湯之胃風。醫說不伏水土之胃風不同。聖濟總錄有治方。具于十七卷。

失衣則脹脹 吳云。風寒助邪。脉益凝濇。故令脹脹。張云。失衣則陽明受寒於外。故爲脹脹。簡按王註中熱。恐誤食寒則泄 千金泄止。有洞字似是。

診形瘦而腹大 高云。猶言診其形色則瘦。診其腹上則大。以明五藏診色六府診形之義。

先風一日 志云。風者。天之陽氣。人之陽氣。以應天之風氣。

諸陽之氣上出于頭。故先一日則病甚。男兆璜曰。風將發而所舍之風亦發。故先一日病甚。人氣之通于天也。張云。陽性先而速也。先至必先衰。是以至其風日。則病少愈。聖濟總錄云。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風行陽化頭者。諸陽之會。與之相應也。方具于十五卷。

漏風 聖濟總錄云。飲酒中風。則爲漏風。漏風之狀云云。又曰。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氣。病名酒風。出病能論夫酒所以養陽。酒入於胃。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其氣剽悍。與陽氣俱泄。使人腠理虛而中風。令人多汗。惡風不可單衣。其喘息而少氣者。熱熏於肺。客於皮毛也。口乾善渴者。汗出

多而亡津液故也。解墮而不能勞事者。精氣耗竭。不能營其四肢。故也。謂之漏風者。汗出不止。若器之漏。久而不治。轉爲消渴。方具于十三卷。

常不可單衣。汪昂云。汗多腠疎。故常畏寒。馬註。作畏熱。雖單衣亦欲却之。昂按既云畏熱。下何以又言惡風乎。高云。多汗表虛。欲著複衣。故常不可單衣也。

甚則身汗。高本身。作自。註云。自汗。舊本訛身汗。今改。食則汗出者。言身若無汗。食入則汗出也。甚則自汗者。言身或多汗。甚則自汗也。甚猶多也。簡按不必改自汗。義自通。

泄風之狀。簡按上文。久風入中。則爲腸風飧泄。外在腠理。

則爲泄風。本節則云。多汗。汗出泄衣上。蓋此其汗泄甚於漏風。新校正。據千金改內風。難必矣。

上瀆其風。吳云。上瀆半身之上。汗多如浸漬也。志四字爲一句。註云。泄衣上則身濕。既濕且冷。一如水漬。而有風。故曰上瀆其風也。簡按四字未詳。或恐是衍文。○吳云。此不及腦風目風。內風腸風飧泄者。古亡之也。言胃風。而上文未嘗及者。亦上文亡之也。

痺論篇第四十三。高云。痺閉也。血氣凝滯不行也。有

風寒濕三氣之痺。有皮肌脉筋骨五藏外合之痺。六府有俞。五藏亦有俞。五藏有合。六府亦有合。故有五

藏六府之痺。榮衛流行。則不爲痺。痺之爲病。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燥或濕。舉而論之。故曰痺論。

痺之安生 甲乙之作將。

合而爲痺也。張云。痺者。閉也。觀陰陽別論曰。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至真要大論曰。食痺而吐。是皆閉塞之義可知也。故風寒濕三氣雜至。則壅閉經絡。血氣不行。而病爲痺。即痛風不仁之屬。華佗中藏經云。痺者。風寒暑濕之氣。中於人藏府之爲也。痺者。閉也。五藏六府。感於邪氣。亂於真氣。閉而不仁。故曰痺。鄭玄註易通卦驗云。痺者。氣不達爲病。簡按經中。痺有四義。有爲病在於陰之總稱者。見于壽

大剛柔篇。有專爲閉塞之義者。如食痺喉痺。是也。有爲麻痺之痺。王註云。瘡痺者。是也。有爲痛風歷節之義。如本篇行痺痛痺著痺之類。是也。此他總不離乎閉塞之義。學者宜細玩焉。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痺。手足不仁也。

行痺 馬云。其風氣勝者。風以陽經而受之。故爲行痺之證。如蟲行于頭面四體也。張云。風者善行數變。故爲行痺。凡走注歷節疼痛之類。皆是也。簡按張依樓氏綱目。下痛痺著痺同。張氏醫通云。行痺者。走注無定。風之用也。越脾加朮附湯。

痛痺 馬云。其寒氣勝者。則寒以陰經受之。故當爲痛痺之

證寒氣傷血而傷處作痛也。張云陰寒之氣客於肌肉筋骨之間則凝結不散陽氣不行故痛不可當即角風也。張氏醫通云痛痺者痛無定處乃溼氣傷腎腎不生肝肝風挾溼流走四肢肩鶠疼痛拘急浮腫金匱烏頭湯身體痛如欲折內如錐刺及割千金附子湯。

著痺 馬云其濕氣勝者則濕以皮肉筋脉而受之故當爲著痺之證。當沈著不去而舉之不痛也。張云著痺者肢體重著不移或爲頑木不仁濕從土化病多發於肌肉。簡按陳氏三因方云腫滿重著爲濕勝此似以著痺爲濕脚氣矣。○志云靈樞有風痺傷寒論有濕痺是感一氣而爲痺矣。

也本篇論風寒濕三氣錯雜而至相合而爲痺也。周痺篇曰風寒濕氣客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痺發發則如是是寒痺先發而他痺復發也。本篇論風氣勝者爲行痺濕氣勝者爲著痺是三氣雜合而以一氣勝者爲主病也經論不同因證各別臨病之士各宜體認張氏醫通云著痺者痺著不仁或左或右半身麻木或面或頭或手臂或脚腿麻木不仁並宜神效黃芪湯。

以冬遇此者爲骨痺 樓云凡風寒濕所爲行痺痛痺著痺

之病。冬遇此者爲骨痺。春遇此者爲筋痺。夏遇此者爲脉痺。長夏遇此者爲肌痺。秋遇此者爲皮痺。皆以所遇之時所客之處命名。非此行痺痛痺著痺之外。又別有骨痺筋痺脉痺肌痺皮痺也。

重感於風寒濕之氣也。甲乙無重字。

心下鼓。馬云。鼓字爲句。心下鼓戰也。高云。心虛則煩。故煩則心下鼓。鼓猶動也。簡按王註鼓滿誤。

上爲引如懷。高云。經脈論云。肝病。丈夫癩疝。婦人少腹腫。故上爲引於下。有如懷物之狀。

尻以代踵脊以代頭。高云。尻尾骨也。尾骨下蹲。以代踵足。

骨痺也。脊骨高聳以代頭。天柱傾也。簡按王以拘急釋之。諸註並同。高以痺弱解之。義各別。

胞痺。張云。胞膀胱之脬也。高云。即膀胱痺也。簡按劉熙釋名云。胞。匏也。匏空虛之言也。主以虛承水汋也。或曰膀胱言其體短而橫廣也。知胞即是膀胱。吳以女子之胞註之。非也。

按之內痛若沃以湯。簡按百病始生篇云。積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並言肌熱之狀。據此則內痛作兩髀似是。

上爲清涕。志云。膀胱之脉從巔入腦。腦滲則爲涕。上爲清

涕者。太陽之氣。痺閉于下。不能循經而上升也。張氏醫通云。胞者膀胱之脬也。膀胱氣閉。則水道不行。故按之内痛。若以熱湯沃之。小便得外熱之助。方得稍通。而猶滯濇不利。則治宜溫助氣化。可知膀胱之脉。從巔入絡腦。故上為清涕。以太陽經氣不固。而精氣上脫。又須溫補無疑。蓋緣精泄之後。寒熱乘虛入於膀胱之內。而致小便淋瀝不通。莖中痛引穀道。甚則腰腹脹痛。此屬津液枯竭之故。誤與利水藥。必致喘逆脹急而死。老人陰虛泉竭。多有此證。曾見膀胱脹破。淋瀝無度。時雖暫緩。不久即斃。又小便不禁門。有治胞痺。用腎瀝湯加減桑螵蛸散。醫按一則當參考。

陰氣者。靜則云云。馬云。此言藏府所以成痺者。以其內傷爲本。而後外邪得以乘之也。陰氣者。營氣也。陰氣精專。隨宗氣以行於經脉之中。惟其靜。則五藏之神自藏。而不消亡。若躁則五藏之神消亡。而不能藏矣。所以有五痺者。必

重感于邪。而成五藏之痺也。至于六府之所以成痺者。何哉。飲食固所以養人。而倍用過所以害人。故飲食自倍。腸胃乃傷也。腸胃既傷。則邪得以乘入之。而爲痺矣。按生氣通天論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論衛氣也。此節云云。論營氣也。王註分藏府。看書有法。但不知陰氣爲營氣耳。簡按此十九字。吳移于生氣通天論。未知舊經果然否。今且依馬註。

滯氣。滑云。王註云云。如此則屬內傷。非風寒濕三氣雜至。而爲外傷者。宣明五氣篇云。邪入于陰則爲痺。所謂邪者。豈指滯氣而言耶。馬云。邪氣浸滯。喘息靡寧。正以肺主氣。

惟痺聚在肺。故喘息若是。下文意並同。志云。此申明陰氣躁亡。而痺聚于藏也。滯氣者。陰氣滯佚。不靜藏也。滯氣而致于喘息。則肺氣不藏。而痺聚在肺矣。下文意並同。吳云。氣失其平。謂之滯氣。痺聚者。風寒濕三氣凝聚也。簡按生氣通天論云。風客滯氣。精乃亡。邪傷肝也。說文。滯。浸滯隨理也。徐曰。隨其脉理而浸漬也。

乏竭 馬云。邪氣浸滯。陰血之竭。正以肝主血。惟痺聚在肝。肌絕 馬云。邪氣浸滯。肌氣阻絕。正以脾主肉。惟痺聚在脾。吳云。肌肉斷裂也。志云。肌肉焦絕。

亦益內也 馬云。或云。亦益內。作入房。說亦通。志云。亦者。言

不止在皮肉筋骨之合于內也。簡按馬或說屬未安。醫通。益。作溢。

易已也 張云。風爲陽邪。可以散之。故易已。然則寒濕二痺。愈之較難。以陰邪留滯。不易行也。

食飲居處 高云。猶言食飲自倍。居處失宜。乃府痺之病本也。

六府亦各有俞 馬云。六府之分肉。皆各有俞穴。風寒濕之三氣。外中其俞。而內之飲食失節應之。則邪氣循俞而入。按三百六十五穴。皆可以言俞。今曰俞者。凡六府之穴。可以入邪。而王註止以足太陽在背之六俞穴爲解。則又理

之不然者也。

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張云。乃兼藏府而互言也。汪昂云。按六府前文只列腸痺胞痺。三焦有名無形。膽附于肝。胃爲藏府之海。故不復別言痺也。

各有所發各隨其過。馬云。循藏府經脉所行之分。各有所發病之經。乃隨其病之所在而刺之。則或俞或合。其病無有于不瘳也。志云。各隨其有過之處而取之。簡按張以所發爲井穴過字。吳張高依王註讀爲平聲。並非也。

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張云。榮氣者陰氣也。由水穀精微之所化。故爲水穀之精氣。衛氣篇曰。精氣之行於經者爲營

氣。正理論曰。云云。夫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脉中。衛在脉外。故於藏府脉絡。則無所不至。

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張云。衛氣者陽氣也。陽氣之至。浮盛而疾。故曰悍氣。漂急也。本藏篇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衛氣篇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邪客篇曰。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漂疾。而先行于四肢。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皆與此節互有發明。

肓膜。張云。肓者。凡腔腹肉理之間。上下空隙之處。皆謂之肓。如刺禁論曰。鬲肓之上。中有父母。左傳曰。膏之上肓之

下者是皆言鬲上也。又腹中論曰：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肓。肓之原在齊下。九鍼十二原篇曰：肓之原出於脾胱。脈論曰：陷於肉肓而中氣穴，則肓之爲氣不獨以胸鬲爲言可知也。膜筋膜也。簡按王註空虛之處吳註腹中論稍同。張誤讀以爲此註乃與舉痛論小腸膜原註畧同不可從扁鵲傳。搘荒說死作肓莫即肓膜也。

散於胸腹 甲乙散作聚

故不爲痺 張云：營衛之氣但不可逆。故逆之則病從之則愈。然非若皮肉筋骨血脉藏府之有形者也。無跡可著。故不與三氣爲合。蓋無形亦無痺也。

有寒故痛也 簡按王註全本于靈周痺篇文。故不通 諸註並依甲乙通作痛今从之。

皮膚不營 張云：逆調論曰：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不營者血氣不至也。馬云：以其皮膚之中少氣血以爲之營運。高同志云：不能營養于皮膚。

陽氣少陰氣多 張云：凡病寒者不必盡由於外寒。但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從中生。與病相益。故爲寒證。志云：此言寒熱者。由人身之陰陽氣化也。人之陽氣少而陰氣多。則與病相益其陰寒矣。

病氣勝 張兆璜云：與病相益者。言人之陰氣多而益其病。

氣之陰寒也。病氣勝者。言人之陽氣多。而益其病氣之熱。勝也。

陽遭陰故爲痺熱。吳遭作乘。云舊作陽遭陰。未當。今依甲乙改陽乘陰爲近理。簡按甲乙無痺亦近是。滑云或熱下。有或燥問。今此無答辭。

兩氣相感。張云。寒濕兩氣也。脉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其義即此。張兆璗云。陽熱盛者多汗出。濡濕之汗。又屬陰寒。醫者審之。

不痛也。汪昂云。痛則血氣猶能週流。五者爲氣血不足。皆重于痛。故不復作痛。諸解欠明。

逢寒則蟲。馬云。蟲。甲乙作急。王氏以爲如蟲行者。非。蓋風勝爲行痺。非逢寒也。張云。逢寒則筋攣。故急。逢熱則筋弛。故縱也。吳同簡按志仍王註。高云。寒濕相薄。故生蟲。太誤。巢源云。凡痺之類。逢熱則痺。逢寒則痛。

痺論篇第四十四。吳云。痺。與萎同。弱而不用之意。高云。承上篇痺證。而論痺證也。痺者。四肢委弱。舉動不能。如委棄不用之意。潘氏醫燈續焰云。痺者。委也。足痺不用。有委靡不振之義。故字從委。簡按痺。耑係于四肢委弱之疾。而有肺痺。陰痺等證。巢源作肺萎陰萎。知是痺與萎同。吳爲明確。蓋痺痺癥三疾相類。古

多混同。說文。痺。痺疾也。前哀帝紀。痺痺。師古云。痺亦痺病也。枚乘七發。出輿入輦。命曰。痺痺之機。此類是也。故本經分三篇而詳論之。

筋膜 張云。膜猶幕也。凡內理藏府之間。其成片聯絡薄筋。皆謂之膜。所以屏障血氣者也。凡筋膜所在之處。脉絡必分。血氣必聚。故又謂之膜原。亦謂之脂膜。

肺熱葉焦 甲乙。焦下。更有焦字。

急薄著則 甲乙。著下。更有著字。吳云。著留而不去也。張云。皮毛虛弱。而爲急薄。熱氣留著不去。志云。靈樞云。皮膚薄著。毛腠夭焦著者。皮毛燥著。而無生轉之氣。故曰著則生

痺也。

痺 痺 吳云。痺足不用也。肺主氣。氣病則不能充周於身。故令手痺足痺。汪昂云。肺主皮毛。傳精布氣。肺熱葉焦。則不能輸精于皮毛。故虛弱急薄。皮膚燥著。而痺不能行。猶木皮剥。則不能行津于枝幹而枯也。簡按史記韓王信傳。僕之思歸。如痺人不忘起。張楫云。痺不能行。吳越春秋云。寡人念吳。猶痺者不忘走。痺。又作瞬。禮記釋文。瞬。兩足不能行也。由此觀之。痺。並足癥之疾。然痺者。痺弱之義。痺者。兩足不能行之稱。自不能無別焉。王則依疏五過論。痺。痺爲攣之語。釋爲攣。吳則分爲手足之病。俱似拘泥。此

據他藏之例。當曰皮痿。而曰痿躄者。蓋肺爲痿證之主也。

樞折挈。吳云。樞紐關節之處。或折或挈。志本挈。一字句。註云。樞折。即骨繇而不安于地。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以上根結篇文。

故筋骨懸挈不收。汪昂云。樞紐之間。如折如挈。簡按說文。挈。懸持也。推王意。謂膝腕之樞紐失其懸持。如折去也。此

註爲長。甲乙挈。作瘞。非。

膽泄 甲乙膽下有熱字。簡按奇病論。膽虛氣上溢。而口爲

之苦。名膽痺。

肺者藏之長也。志云。藏真高于肺。朝百脉。而行氣于藏府。

故爲藏之長。簡按病能論。九鍼論。並云。肺者。五藏六府之

蓋也

肺熱葉焦 吳此下補生瘞躄三字。簡按此據上文著則生
瘞躄之語。亦未爲得。

故曰 吳云。以下古語也。馬張全志云。謂下經本病篇。有此
語也。以上論肺熱葉焦。而成五藏之熱。此下論五藏各有
所因。而自成肺內筋骨之痿。

胞絡絕 高本胞作包。云。包。舊本訛胞。今改。悲哀太甚。則心
氣內傷。故包絡絕。包絡心包之絡也。包絡絕。則血外溢而
陽熱之氣內動。其發病也。則心氣下崩。下崩則數溲血也。
簡按此依新校正改字。而其義則原于王及楊註。頗見確

實馬云。此胞絡者。乃胞絡宮之胞字。正婦人受胎之所。彼心包絡之包字。不從內。王註以胞爲包者。非評熱論云。胞脈者。屬心而絡于胞中。故悲哀太甚。則心系急。胞之絡脉阻絕。上下不交。尤陽內動。逼血下崩。令人數爲溺血也。張全若依此說。以胞爲女子之胞。則丈夫必無脉痿之證。乖違甚矣。志云。胞之大絡。即衝脉也。亦爲臆解。但絕字宜從馬註爲阻絕之義。

大經空虛 張云。血失則大經空虛。無以滲灌肌肉。榮養脉絡。故先爲肌肉頑痺。而後傳爲脉痿。簡按志以爲胞之大絡。高同當從王註。

入房太甚宗筋弛縱 馬云。思想既已無窮。所願又不得遂。其意久滛于外。或至入房太甚。宗筋弛縱。高云。思想無窮。所願不得。則憊鬱於內。肝氣傷矣。意滛於外者。其意滛縱於外。不靜存也。入房太甚。宗筋弛縱者。房勞過度。陰器衰弱也。簡按據下文使內也。語筋痿之證。因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滛於外。而又重之以房勞。馬添一或字釋之。高以四句爲三歎。且以宗筋弛縱爲陰痿。並似乖于經旨。

白澑 吳云。今之濁帶也。馬云。在男子爲精滑。在女子爲白帶。簡按本神篇云。精傷則骨瘦痿厥。精時自下。玉機真藏論云。出自名曰蠱。皆其義也。聖濟總錄云。滛泆不守。隨溲

而下也。

有漸於濕 馬云。漸音尖。詩云。漸車帷裳。註。漸漬也。張云。漸有由來也。

若有所留居處相濕 吳云。留久留於水也。相伴也。言居處之間。或伴乎濕也。張云。相並也。馬云。其居處又濕。志云。有濕濁之所留。而居處又兼卑下。外內相濕。簡按相字難解。姑從志。

肌內濡漬 甲乙。漬作瀆。滑本同。誤。

陽氣內伐 馬云。衛氣內伐其陰氣。簡按營衛生會篇云。衛入氣內伐擊也。馬蓋原于此。

絡脉溢 簡按此以外候言。乃孫絡浮見也。

內蠕動 張云。蠕音軟。微動貌。又曰。虫行貌。

主閨宗筋 甲乙。閨作潤。馬吳並云。閨潤同。馬云。宗筋在人。

乃足之強弱所係也。但陽明實。則宗筋潤。陽明虛。則宗筋縱。世疑宗筋即爲前陰。按厥論有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則宗筋不可以前陰言。張云。宗筋者。前陰所聚之筋也。爲諸筋之會。凡腰脊谿谷之筋。皆屬於此。故主束骨而利機關也。簡按五音五味篇云。宦者去其宗筋。依此則張註似是。然前陰是宗筋之所會。故言斷其前陰。而爲去其宗筋。但不可即謂宗筋爲前陰也。王註似詳備。而有所未盡。宜

參攷諸篇而始得其義。據王所說。痃癖疝氣。橫弦豎弦之屬。蓋宗筋努張之所致也。

束骨 吳云。束。管攝也。

機關 骨空論云。俠竇爲機。膕上爲關。又據邪客篇。兩肘兩腋。兩髀。兩膕者。皆機關之室。

衝脉者。經脈之海也。五音五味篇云。衝脉起於胞中。上循脊裏。爲經絡之海。動輸篇并海論云。衝脉者。爲十二經之海。

陰陽總宗筋之會 滑云。愚謂此即厥論。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之義也。張云。宗筋聚於前陰。前陰者。足三陰陽明少陽。及衝任督蹻九脉之所會也。九者之中。

則陽明爲五藏六府之海。衝爲經脈之海。此一陰一陽。總乎其間。故曰陰陽總宗筋之會也。簡按高云。陰陽。陰蹻陽蹻。陰維陽維也。未若滑張二氏有所據也。

氣街 志云。氣街者。腹氣之街。甲乙。一名氣衝。簡按說文。街。四通道也。又曰衝。通道也。知字異而義同。

帶脉 經別篇云。當十四椎。出屬帶脉。二十八難云。帶脉者。起於季脇。廻身一周。楊註云。帶之爲言。束也。言總束諸脉。使得調柔也。廻繞也。繞身一周。猶束帶焉。

不引 吳云。不能收引。高云。不引者。不能延引而環約也。簡按吳義爲長。

補其榮而通其俞。吳云。十二經有榮有俞。所溜爲榮。所注爲俞。補致其氣也。通行其氣也。張云。上文云獨取陽明。此復云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蓋治瘻者當取陽明。又必察其所受之經而兼治之也。如筋痿者取陽明厥陰之榮俞。脉痿者取陽明少陰之榮俞。內痿骨痿其治皆然。高云。各補其在內之榮血而通其在外之俞穴。正虛則補以調之。邪實則寫以調之。志同簡按當仍吳張。

和其逆順。馬云。補則逆取。寫則順取。志云。和其氣之往來也。高云。逆者和之使順。順者和之不使逆。簡按陰陽應象大論。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吳註。逆從不順也。蓋此言逆

順亦是不順之謂。義始通。

以其時受月。高云。肝主之筋。心主之脉。腎主之骨。脾主之肉。各以其四時受氣之月而施治之。則病已矣。受氣者。筋受氣於春。脉受氣於夏。骨受氣於冬。內受氣於長夏也。簡按吳改月作氣不可從。

厥論篇第四十五。張云。厥者逆也。氣逆則亂。故忽爲眩仆脫絕。是名爲厥。厥証之起於足者。厥發之始也。甚至猝倒暴厥。忽不知人。輕則漸甦。重則即死。最爲急候。後世不能詳察。但以手足寒熱爲厥。又有以脚氣爲厥者。謬之甚也。簡按千金方凡例。以厥爲脚氣。然王註已言及之。則唐時有爲

其說者可知也。攷靈寒熱病篇曰：厥婢者，雖仲景有厥氣上及腹則死。此特似指脚氣冲心。

寒厥熱厥之分，亦以手足爲言。蓋彼以辨傷寒之寒熱耳。實非若內經之所謂厥也。觀大奇論曰：暴厥者，不知與人言。調經論曰：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繆刺論曰：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五絡俱竭。今人身脉皆重，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若此者，豈止於手足寒熱，及脚氣之謂耶。今人多不知厥證，而皆指爲中風也。夫中風者，病多經絡之受傷。厥逆者，直因精氣之內本。表裏虛實，病情當辨。名義不正，無怪其以風治厥。

也醫中之害，莫此爲甚。簡按厥爾雅作癥。說文亦作癥。云：并气也。从彳从革从欠。又云：歟。厥或省。史記扁倉傳作蹶。劉熙釋名：厥，逆氣也。顏師古註：急就章云：厥者，氣從下起，上行，又心脇也。厥有氣厥血厥疾。厥酒厥藏厥蛔厥色厥等。景岳全書論之詳焉。

五指之表 張云：足指之端曰表。

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簡按：集聚同義。然集有止之意。國語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是也。聚乃散之反。皆從內也。張云：其寒也非從外入，皆由內而生也。故凡病陽虛者，必手足多寒。皆從指端始。

前陰 馬云。前陰者。陰器也。外腎也。簡按齊氏折骨分經云。
睪丸外腎也。屬足厥陰肝經。又韻會云。外腎為勢。宮刑男
子割勢。據此則宦者去其宗筋者。割去睪丸也。

下氣上爭不能復 吳云。下氣。身半以下之氣也。上爭者。陽
搏陰激。身半以下之氣。亦引而上爭也。馬云。是在下之腎
氣。乃因強力。而遂與上焦之氣相爭。不能復如其舊。高云。
在下之陰氣。上爭於陽。致陽氣不能復。復內藏也。

精氣溢下 吳云。陰精之氣。湧溢泄出而下也。志云。陽氣上
出。則陰藏之精氣。亦溢於下矣。簡按上古天真論。二八腎
氣盛。天癸至。精氣溢寫。知是亦言精氣漏泄。然彼由腎氣

有餘。此因上盛。下虛。義透異。

邪氣因從之 張云。陽虛則陰勝。為邪。簡按吳云。邪氣。陽氣
也。以其失所。目之為邪。此解太誤。若改陽字作陰。則幾通。
氣因於中 汪昂云。寒從內發。即前不從外之意。高云。陰寒
之邪氣。因於中。而陽氣日衰。簡按此一句。諸說參差。甲乙
於。作所。而吳則以此四字。移上文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之
上。馬則改因作困。張則以氣為上文之精氣邪氣。志則為
氣。因於中。焦水穀之所生。並不甚清晰。攷上下文意。汪高
所釋似尤當。今姑從之。

滲營其經絡 張兆璜云。滲者。滲于脉外。營者。營于脉中。營

氣宗氣皆精陽之氣。營行于脉中。諸陽之氣。淡滲于脉外。非獨衛氣之行脉外也。

手足爲之寒也。滑云。張子和曰。秋冬陰壯陽衰。人或恃賴壯勇。縱情嗜慾于秋冬之時。則陽奪于內。陰氣下溢。邪氣上行。陽氣既衰。真精又竭。陽不榮養。陰氣獨行。故手足寒。發爲寒厥也。

絡脉滿而經脉虛。志云。靈樞經脈篇曰。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夫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酒亦水穀悍熱之液。故從衛氣先行皮膚。從皮膚而充于絡脈。是不從脾氣。而行于經脈。故絡脉滿而經脉虛也。

氣聚于脾中。馬云。下氣上爭。聚于脾中。志云。穀氣聚于脾中。高同。

腎氣日衰。陽氣獨勝。宋本。日作有。吳作自。甲乙。勝。作盛。氏醫通云。論得寒厥之由。以其人陽氣衰不能滲榮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爲之寒也。附子理中湯。論得熱厥之由。則謂其人必數醉。若飽以入房。氣聚于脾中。腎氣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爲之熱也。加減腎氣丸。

腹脹滿。甲乙。無脹字。馬云。下氣上爭。而行之于上。則下虛。故氣在腹。而不在足。所以腹中脹滿也。夫曰。陰氣盛于上。則腹滿者。上文之寒厥。高云。陰寒之氣盛于上。則上下皆陰。而陽氣虛于下。下虛則腹脹滿。以明腹滿而爲寒厥之意。簡按張云。陰虛于下。則脾腎之氣不化。故腹爲脹滿。恐

非。

陽氣盛於上 新校正據甲乙作腹滿二字詳辨其義滑亦從之而馬吳諸家仍原文而解之簡按帝問有二或字故舉陰氣盛于上陽氣盛于上之兩端而答之則新校正似是而却非馬云乃上文之熱厥耳高云陽熱之氣盛於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亂則心神不寧故暴不知人以明暴不知人而爲熱厥之意

下氣重上而邪氣逆 吳云重平聲併也邪氣氣失其常之名也簡按腹中論云陽氣重上有餘于上此亦論厥逆也

即是同義

不知人也 志云猝然昏曠或仆撲也吳此下補逆之微者半日復逆之甚者一日復復則知人矣十九字簡按經文未知舊如此否要之不可定然矣

厥狀病能 馬云能音耐禮運篇云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則能耐同吳云能猶形也張同志云病能者能爲奇恒之病也簡按吳近是詳見病能論篇首

腫首頭重 簡按脉解篇腫腰脛痛著至教論乾嗌喉塞乃與論語迅雷風烈楚辭吉月辰良並同字法腫志本作踵非

胸仆 甲乙作眩仆吳云胸目眩亂也仆顛仆也馬云胸眩

而仆倒。乃上重下輕之證也。

陽明之厥 汪昂云。按陽明多血多氣。詳本症病皆有餘。與虛而厥者不同。

癲疾欲走呼 簡按陰陽類論云。罵詈妄行。巔疾爲狂。王註。以腎水不勝。故胃氣盛。而顛爲狂。蓋與此同證。詳見宣明後不利 志云。食飲入胃。脾爲轉輸。逆氣在脾。故後便不利。脾不轉運。則胃亦不和。是以食則嘔。而不得臥也。

口乾溺赤 甲乙口作舌。志云。陰液不能上資。是以口乾心痛。肺金不能通調于下。故溺赤。水火陰陽之氣。上下不交。

五氣篇。

故腹滿也。

涇洩 簡按諸家不釋。但張云。涇音經。水名。義難通。調經論王註云。涇大便也。洩小便也。楊上善云。涇作經。婦人月經也。吳云。涇水行有常也。洩溺洩也。涇洩不利。言常行之小便不利也。數說亦未穩當。靈本神篇。亦有腹脹經洩不利之文。經甲乙作涇。蓋涇洩是小洩。集韻。涇去挺切。泉也。劉熙釋名。水直波曰涇。涇徑也。言道徑也。洩者。二便之通稱。國語少洩于豕牢。史記倉公傳。有大小洩語。吳越春秋。太宰嚭奉洩惡。註。洩即便也。惡大便也。故加涇字。別于大便。脉要精微論。言小便爲水泉。此亦一證。

陰縮腫 甲乙无腫字。是。

以經取之。吳云。難經曰。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病。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六十正此謂也。馬云。若不盛不虛。則在膽取膽。而不取之肝。在肝取肝。而不取之膽。所謂自取其經也。即名之曰經治。又曰經刺。

太陰厥逆。張云。按六經之厥。已具上文。此復言者。考之全元起本。自本節之下。另在第九卷中。蓋彼此發明。原屬兩篇之文。乃王氏類移於此者。非本篇之重複也。治主病者。張云。謂如本經之左右上下。及原俞等穴。各有宜用。當審其所主而刺之。餘準此。

虛滿嘔變下泄清。吳云。少陰。腎也。腎間命門之火虛衰。不

足以生脾土。故令虛滿。虛滿者。中虛而滿也。嘔變者。水穀已變。猶嘔逆而出。蓋少陰在下。故食至下焦。其色已變。猶嘔也。泄清。下泄澄澈清冷也。志云。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而主化水穀。少陰氣厥。以致中焦虛滿。而變爲嘔逆。上下水火之氣不交。故下泄清冷也。按嘔變。當作變嘔。靈五味篇云。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與此篇大義相同。且有聲無物曰嘔。故不當作嘔出變異之物解。高云。有欲嘔之變証。簡按佛典有變吐之語。知是嘔變變嘔。乃嘔逆之謂。諸注恐屬強解。

前閉 高云。前陰閉結。

譖言 吳云。肝藏魄。魄失其守。故譖言也。

不得前後 張云。或閉結不通。或遺失不禁。不得其常之謂也。三陰俱逆。則藏氣絕。陽明脉解篇曰。厥逆連經則生。連藏則死。此之謂也。志云。陰關于下也。簡按此謂二便不通。張註。或遺失不禁誤。

僵仆 高云。即上文發爲胸仆之義。

嘔血善衄 志云。陽氣上逆則嘔血。陽熱在上則衄血。此大陽之氣厥逆于上。以致迫血妄行。高云。陽熱之氣不行皮毛。內傷絡脈。陽絡傷則血外溢。故嘔血善衄。簡按吳本無

嘔血二字。義不相蒙。岷僭去之。非也。

機關不利 張云。機關者。筋骨要會之所也。膽者。筋其應。少陽厥逆。則筋不利。故爲此機關腰項之病。

發腸癰不可治 張云。腸癰發於少陽厥逆者。相火之結毒也。故不可治。高云。少陽經厥氣逆。則樞轉有乖。故機關不利。不能樞轉。從外則發腸癰。發腸癰則內鬱之氣從癰而泄。不可治。少陽之主病。當治陽明之腸癰。此少陽厥逆病能發於陽明。當治陽明。故不言治主病者。簡按高據仲景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之例。而釋之。未知於經旨何如。存備一說。

驚者死 馬云。肝之病。發爲驚駭。而膽與之爲表裏。故驚則

死矣。張云。其毒連藏。故當死。

喘欬身熱。志云。陽明氣厥則喘。上逆則欬也。陽明之氣主肌肉。故厥則身熱。

善驚衄嘔血。志云。二陽發病。主驚駭。衄血嘔血者。陽明乃悍熱之氣。厥氣上逆。則迫血妄行。此病在氣而及于經血。高云。聞木音則善驚。熱迫於經則衄。嘔血。上文發腸癰。不可治少陽。當治陽明。是治陽明之意已寓於上。故此不言治主病者。簡按腸癰治陽明。未見所據。其不言治主病者。恐是脫文。

嘔沫。吳云。肺主治節。行下降之令。肺病則不能降。故虛滿

而欬。虛滿之久必有留沫。故嘔沫。高云。肺氣滿欬。不能四五布其水津。故善嘔沫。

手心主少陰。高云。手心主厥陰包絡。手少陰心經。經厥氣逆皆有心痛之病。喉者。肺氣也。心痛引喉。則兩火上炎而爍金。又兼身熱如焚如燔。則死不可治。馬云。邪客篇言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精神去。神去則死。此所以死不可治。

腰不可以俛仰。吳云。其脉屬於小腸。小腸繫腰之部分。故腰不可以俛仰。張云。四時氣篇曰。邪在小腸者。連累系屬

於脊故腰不可以俛仰也。簡按王以爲錯簡文。吳張強爲之解似不切貼。

痙 馬云按全元起本。痙作痙。痙音熾。傷寒論有剛痙柔痙。痙音敬。風強病也。此痙當以痙爲是。後世互書者非。靈樞熱病篇第二十七節有風痙證。高云經脉篇云大腸手陽明之脉是主津液。今手陽明經氣厥逆。津液不榮於經脉。故痙當資手陽明經之津液。簡按張云。痙謂手臂肩項強直也。此蓋拘泥于本經之所流注。故云爾。

素問識卷五

